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粤”）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前次审议通过的项目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向银行（具体银行待定）申请不超过 6.1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主要用于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拟为前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项目贷款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拟以持有的广东东粤的股权为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广东东粤拟以项目建设的相关资产为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前次审议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贷款和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2 号楼 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3.法定代表人：张新功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7.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石油化工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东粤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东粤的总资产为 20,432.35 万元，总负债为 556.92 万元，净资产为 19,875.4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24.57 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东东粤的总资产为 31,271.99 万元，总负债为 11,481.13 万元，净资产为 19,790.8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84.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广东东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以持有的广东东粤的股权为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的

具体情况需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

广东东粤拟以项目建设的相关资产为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需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1 亿元（含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总余额 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88%，均系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 2022 年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广东东粤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广东东粤业务的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广东东粤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1 亿元人民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项目贷款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额度批准后广东东粤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项目贷款。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广东东粤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广东东粤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